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86283

聯 絡 人:吳俊傑05-2254321#718 電子郵件: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

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5314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PE03131_1_101508228891.pdf、110PE03131_2_101508228891.

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,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)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488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單位、機關及學校同仁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,分述如下:
 - 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 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請 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,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、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;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- 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,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



假天數,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,其所請之病 假,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成、核)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 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

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1/05/10文 交 15:18:19 章



